



串树叶的人

韩浩月

节气真是有立竿见影的效果。今年立秋那天，我在老家县城，出门时明显感觉气温低了几度，随后“秋老虎”又来，酷热依旧。但神奇的是，立秋那天确实凉快，由此更强调了季节更迭的仪式感。

更有仪式感的是，开车走在滨河道上，一枚树叶重重地砸在前挡风玻璃上，吓我一跳，心想：秋天你来就来，也不至于非得这么强调一下子吧。那枚树叶，肯定是枯了，不然不可能从树枝上落下来。放眼望去，目力所及之处，仍然郁郁葱葱，但偏偏是这一枚落叶，在心里搅动了一下，所谓“一叶知秋”，说的就是这般。

落在车玻璃上的树叶，被风一吹瞬间消失了踪影。也就是说，那枚枯叶是什么样子，我是没来得及看清楚的，只知道那是枚落叶而已。虽没见到，但它的去处我大抵是知道的：要么在路中央，被飞驰而过的车轮碾成碎片，要么被卷到路边，静静地躺在那儿，偶尔有风吹来，慵懒地翻个身。

仍然闷热的秋夜，躺在空调房间里，莫名想起了那第一枚落下的秋叶——它肯定不是第一枚，只不过是我见到的第一枚而已，当你发现第一枚落叶的时候，这个世界已经有数不清的落叶纷纷坠下枝头了。秋夜想秋叶，自带防暑降温效果，可我想着想着，记忆深处居然走出一个人来，至于是位老人、年轻人，还是孩童，时间久远，记不太清了，只是脑海里像动漫般地浮现出一个人物形象，走在乡村寂静的大道上，手里在忙着些什么，背后拖着一串什么……

串树叶的人！我想起来了，那是位串树叶的人。那个人手里拿着一根针，乡间常使用的诸多缝衣针中最粗的那根，针眼里也是缝衣线中最粗的那条，那人一下一下地弯腰，直起身时的那几秒时间里，便用针将捡起来的树叶串起来——用针穿过叶柄末端最粗的那个部分，用手掌下端有肉的那个部位裹住线轻轻地一拉，那片树叶便老老实实地顺着线排队下去了。那人身后拖着的，自然是一条长长的被串好的树叶队伍。

美国印象主义画派代表人物施尔德·哈森，画自然风景美极了，但他好像不怎么爱画人物，多幅作品中，人物要么被处理得很小，要么就是不怎么能看清楚脸。我想起来的串树叶的人，形象就颇为靠近施尔德·哈森画作里的人物，小小的身体，模糊的面部，但肢体动作又是那么地坚定、执着、有规律。那人在不停地串着树叶，深秋的树叶纷纷落下，捡不完，简直永远捡不完，偶有树叶砸在串树叶的人身上，可他不动声色，不喜不悲，仿佛要从白天捡到天黑、再捡到天亮一般。

串好的树叶，挂在屋檐下，或者挂在厨房的墙壁上，一条一条的，整整齐齐，散发着专属于落叶的那种带着点成熟又腐败的气味，闻上去会有醉酒的感觉。那些树叶被用来烧锅，煮熟锅里的米粥或者地瓜饭，它们被一根树枝做的捅火棍带进锅灶的深处，释放出火焰，舔舐着锅底。饭就要熟了的时候，饭香和树叶燃烧的香气，就会混合在一起，让人特别有食欲。我就曾这样不停地往锅灶里添加成串的落叶，陶醉地闻着锅里的饭香，觉得这是个好玩的游戏……

但当记忆的画面出现烧落叶做饭的情景时，我内心骤然一惊：那个串树叶的人，原来是我认识的呀！可我怎么不记得，这个人和我是什么关系了呢。落叶燃烧时是没有声音的，不像树枝那样会噼啪作响，记忆的消失也是无声的，不留给人重温并深刻铭记的机会。

就这样吧。还好，我记得那个串树叶的人，还好，我对秋天仍然还有敏锐的感知能力，知道秋天适合怀念。当再有落叶重重砸在车玻璃上，或轻轻落在头顶上时，也许我能回忆起那个串落叶的人，并且喊出他的名字。

记忆从来靠不住

殷剑贞

脑海里每天都被一些细碎的日常小事充塞着，太乱太散，导致脑子常常转不过弯来。人上年纪了，就不敢往前展望未来了，习惯性地频频回首怀旧。

一个人安静的时候，不由地回想走过的岁月中那些沉淀下来的人和事，过滤着真伪，取舍着轻重，设想着场景，或感动，或欣喜，或伤感，有时候会不禁笑出声来。被往事纠缠的人，注定步履缓慢，行走得踟蹰艰难。

多少次，尝试着记录一些闲言碎语，以求达到心静，但写出来的文字中，每次都能挑出诸多毛病。所以大多时候，记录的念头更像是一阵风过，内心荡起一丝丝波纹，然后归于寂静。

没事爱杂七杂八阅读一些小说，看那些大家的作品越多，自己就越胆小，文字也就变得胆怯和结巴起来。尤其是翻看汪曾祺的散文，对老头驾驭文字的功底、深厚的文学素养及天性中的幽默情趣佩服得不行。一篇好的散文，不仅读起来有行云流水之感，最主要的是那份真情和趣味。

看别人的东西多了，当然也会有所思，有所想，脑海中碎片点点积累起来，总想等合适的时候再慢慢写。一天又一天，等得白了头，花了眼，终于成为别人眼中“上年纪的人”了，却依然不能沉静下来，整理残存的记忆碎片。

我本是个健忘的人，易感动，爱流泪，却也经不起时光的淘汰。许多故事慢慢风干，忘记了初衷，迟钝了感动，许多自以为有趣的小故事竟然再想不起来龙去脉。

那天浏览QQ空间，看到十年前的“三八”节那天，曾在空间郑重地记录下这么一句话：今天是我最最难过的日子。当时肯定

心情极端不好，不然怎会多加一个“最”字来强调难过的程度。但不知什么原因，再没有续写下第二句话。

当初以为天会塌下来，认定这是永远难忘的一天。奇怪的是，没过多久，我却将这事遗忘得一干二净，每次盯着这句无厘头的话，竟然一头雾水。随着时间的流逝，我越发想不起当时引发自己心情难过的人和事。原来时间真的能抚平一个人的创伤，世上没有过不去的坎。

当然，那些没做过任何标记的往事，大多都随风散去了。年纪越大，记忆越模糊。一辈子刻骨铭心的事也就那么几件，有时偶尔触景生情，能想起来一些细枝末节，但来龙去脉却不那么完整。有的事情自认为记住了，与别人一对质，也是出入和疑点甚多。

这几年，对伤害过自己的人，早已没有当初激愤的情绪。“一个要继续活下去的人得学会常常遗忘一些人和事。”那天偶尔看到作家迟子建的一句话，深以为然。

生活本不易，要想活得轻松，就得让不愉快的往事不再想起，学会选择性地遗忘，删除一些让你不舒服的人和事。既然记忆靠不住，有些事就需要动动笔头。这种习惯很好。记录的过程中，许多愉快的往事慢慢复活，排列文字的当儿，也是一个人沉淀和反省的过程！

生活中，哪怕是看到一树花开，听到一声鸟叫，闻到一缕幽香，想起一张笑脸，只要深入人心有质感的，都可以试着用文字将它们刻录下来，这样就可以把美好储存得长久些！

如果你硬要追问这样有什么意义，反而没多大意义了。

雨的情丝

张凤琴



不知从什么时候起，我开始喜欢上了雨。

上午11点刚过，雨不打招呼就下来了。我凝望着办公室的玻璃窗，看着雨点拍打着玻璃，将尘土打散，再拍打，将玻璃涂成花脸，然后再来个大块头四散溅开，形成一朵花。随后，雨点一个紧接着一个，一声脆响一个图案，尽情展示着各自的美妙，直让人眼花缭乱。

操场南面的杨柳树下聚集着七八个孩子，他们时不时跑出来，或仰头或张开双臂，叫喊着、蹦跳着，绕个圈子立马又跑回树下，甩甩头抖抖衣衫，好酷啊！我也真想冲出去和他们一起，在雨中跑个够，让欢笑声夹着雨声传到校园的每个角落。

放学的时候，雨变小了。我顶着雨伞，见缝插针地挤过人群，来到行人寥寥的大东街。雨点落在伞上，像是在演奏一首田园随想曲。侧耳倾听，有小鸟啄食的嗒嗒声，清脆而明快；有青蛙响亮的呱呱声，悠远而清澈。我独享着这雨的世界。

柏油马路被冲洗得很干净，雨水汇聚成的小溪跳跃着向前奔走，偶尔挤撞一下打个回转，再高歌一声又汨汨而去，欢快的脚步声难以掩住心中的喜悦。我伸出脚在水中画了个圈，那些水精灵立刻向四周跑去。我抬起脚来，它们立刻又聚拢到一起。我快速转动伞把，雨点瞬间被甩出，像离弦的箭直落入水中，溅起点点水花，泛起阵阵涟漪，那些小精灵迅速后退又迅疾与之集合，潇洒地汇入溪水，淙淙而去。

路沿上被雨水冲刷浸润过的泥土变得细腻光滑，踩上去留一个浅浅的印迹，那脚印里似乎有一层隐隐若若的水痕，亮亮的。再用点劲，一个完整的脚印显现出来，记录

的是清晰漂亮的图案。

垂柳被洗得一尘不染，晶莹透亮，它舒展着身姿，展示着旺盛的生命力。雨滴顺着枝条流下，在末梢形成一个水珠。水珠越聚越大，但并不急于落下，总是在树梢上停留片刻，似乎在等待知音驻足观赏。凑近跟前，那珠子里有天有地，有花有树，有房屋有路人……还有一个大大的我。伸出手指划过柳枝，刷刷拉拉，窸窸窣窣，美妙的音符立刻奏响，像风吹过树林，雄浑圆润。深深吸一口气，那空气里掺着泥土的清香，含着雨水的清凉，有树叶的苦涩，有花儿的香甜，这一口吸进的仿佛是整个世界。我的心格外平静，也格外澄净。

阳光出来了。遥望天边，一道彩虹若隐若现，天空被映照得色彩斑斓。我仰面迎接着细雨，任它抚摸，任它湿润。